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发布《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制订指南（修订）》的通知

教指委[2011]10号

各工程领域教育协作组：

经第三届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发布《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制订指南（修订）》，请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建设中遵照执行。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教指委各研究组、各领域教育协作组

附件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制订指南

(修订)

为更好地制订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以下简称学位标准），在总结化学工程等五个工程领域学位标准试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全日制工程硕士培养的实际及职业资格认证需求，对“关于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制订指南”（指导委[2007]8号）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制订指南的内容如下：

一、制订学位标准的主要依据

制订学位标准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关于实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

二、制订学位标准的指导原则及要求

1. 学位标准是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备的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基本要求；是评估工程硕士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是开展工程硕士培养与职业资格要求对接的基础。

2. 学位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在学位标准附录中，对不同类别的学生应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在课程教学、实践教学等环节应有不同的要求。

3. 学位标准要体现专业学位的特色，在制定中要参考行业、职业资格对从业人员知识、能力及素质的要求，以便与

相应职业资格要求对接。具体的要求应在学位标准附录中表述。

4. 制定学位标准要按框架指定的要求撰写，用词准确，语言简练。标准正文的篇幅控制在 6000 字左右（附录的篇幅控制在 6000-8000 字）。

5. 参加制定学位标准的人员应具有代表性，有不同类型的培养单位、企业、行业的人员参加。

三、制订学位标准的主要流程

学位标准制订工作的主要流程包括：学位标准研究课题立项、起草学位标准、征求意见、提交教指委审定、公布。

1. 课题立项

工程领域教育协作组向教指委提交学位标准研究课题立项申请，教指委审议通过并下达任务书，工程领域教育协作组专家组成课题组开展研究工作。工程领域教育协作组组长所在单位的研究生主管部门应给予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2. 起草学位标准

课题组根据任务书要求，首先按照学位标准撰写框架，确定大纲、内容和分工，然后对学位标准中涉及的关键问题进行深入细致调查与研究，完成各部分内容，最终汇总成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3. 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范围应力求广泛，一般包括：领域内所有培养单位、同行专家、高等教育专家等、有关行业和重要企业单位、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等。课题组对所收

集意见进行汇总，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初稿”。

4. 提交教指委审定

初稿提交教指委秘书处，进一步征求教指委专家意见并修改后，提交教指委全体会议讨论、审定并公布试行。

四、学位标准的撰写框架

XXX 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撰写框架)

1. 前言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

为明确 XXX 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的学位要求，保证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 XXX 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培养工作具有共性的专业学位标准提出了基本要求，是本领域工程硕士培养的指导性文件。

各培养单位应遵照本标准，结合自身特点、社会需求及本领域最新技术发展，制定各具特色、切实可行的培养方案和实施办法。

2. 领域覆盖范围（领域各自表述）

3. 培养目标

XXX 工程领域主要面向 XXX 行业及相关工程部门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

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领域各自表述，举例如下）：

本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要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要具有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以及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要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知识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了解本领域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运用先进方法和现代化技术手段解决工程问题。

4. 知识要求

知识体系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

4.1 公共基础知识（含政治理论、人文知识、工具知识等）

4.2 专业知识

知识体系应在领域核心知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行业任职资格认证所需的知识点加以构建。主要的课程名称应在附录中列出。

5. 能力要求（领域各自表述）

5.1 获取知识能力（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5.2 应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运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学知识分析、处理数据的能力；运用现代技术和工程工具设计、研制的能力）

5.3 组织协调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在团队和多学科工作集体中发挥作用的能力；）

6. 素质要求

要求本领域的工程硕士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正确处理国家、单位、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具有科学精神，掌握科学的思想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严谨勤奋、勇于创新，富有合作精神。

遵守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工程伦理，爱岗敬业，诚实守信。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环境适应能力，正确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及人与自然的关系。

7. 学位论文要求

7.1 选题要求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选题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先进性。

7.2 论文形式（主要有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五种形式，各领域可根据本领域的特点确定主要的论文形式。）

7.3 内容要求（根据不同论文形式提出相应要求）

7.4 撰写要求

1) 学位论文的结构应符合不同论文形式的要求。

2) 学位论文应条理清楚，用词准确，表述规范。

8. 学位授予

工程硕士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学分，完

成实践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提出学位申请，通过论文答辩，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被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附录

XXX 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培养要点

1. 学习基础

2. 培养特色

强调应用性课程，强化案例教学，明确双导师制度，明确全日制工程硕士的实践环节。

3. 培养年限

一般为 2-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4. 知识体系所涵盖的主要课程

5. 专业核心课程简介

6. 实践环节

7. 论文工作

论文工作应包括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报告、论文写作、评阅、预答辩与答辩等环节，各工程领域及培养单位可根据自己的特点制定具体要求。

注：对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在知识、能力及素质等方面的要求，在撰写时可视具体情况分开表述或合并表述。